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法网在收(2)

举报电话：(001)-617-325-3481 传真：(001)-617-325-8729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就『天安门自焚疑案』发布调查声明

新闻发布会声明（原文摘要）

1999 年 7 月以后，江泽民在中国大陆对法轮功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群体灭绝”的国家恐怖主义，对数以千万的法轮功修炼者进行着非法劳教、拘留、经济罚款、失去工作和家庭等不同程度的迫害，其中至少 692 人被迫害致死。

有鉴于此，“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简称：『追查国际』）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宣告成立。『追查国际』邀请和协调全球的正义力量，系统地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个人、机构和组织，包括江泽民及其领导下的直接迫害法轮功的各级 610 系统；包括国安部、公安部、法院、劳教所、涉嫌的精神病医院；包括对法轮功进行诬陷、造谣和栽赃的新闻媒体及喉舌；包括直接或间接参与对法轮功修炼者及其家属进行精神、肉体和经济迫害的人员。在事实的基础上，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

2001年1月23日下午2点41分，北京天安门广场发生震惊中外的“自焚”事件，一向对此类事件讳莫如深的中国官方新华社和中央电视台此次非常奇怪地以第一时间迅速报道，指称参与“自焚”的五人和两名“自焚未遂者”为法轮功学员。

然而法轮功学员否认了指控，并指出“自焚”行为严重违反法轮功的原则和教导。一些国际媒体和机构也提出质疑。华盛顿邮报记者在对“自焚”事件中死亡的刘春玲居住地进行采访后，发表采访结果指出刘的邻居们不知道她炼法轮功，也没有人看到过她炼法轮功。国际教育发展组织于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的正式声明中指出：“中共当局并企图以今年一月二十三日天安门广场上的自焚事件为证据来诬陷法轮功。然而，我们得到一份‘自焚’事件的录像分析却表明，整个事件是由政府一手导演的。”

尽管如此，“自焚”事件却成为江泽民在中国和世界范围内对法轮功进行诋毁的最大宣传工具，有效地煽动了中国人民对法轮功的仇恨，将过去警察内部对法轮功镇压的消极抵制有效地转为积极配合，也使得江有理由对中国法轮功学员展开了更大规模和更严酷的镇压和迫害。

『追查国际』自成立后，得到了对于“自焚”疑案的多方举报。其中来自中国政府和公安部内部的可靠消息透露，“自焚案”是一桩事前安排好的栽赃嫁祸案。“自焚案”发生在江泽民动用大量国家资源对法轮功进行了接近一年半的镇压而未果，江泽民在党内处于孤立和对江批评声音日益强烈的情况下，其直接受益者为江，使得江得以在一年多后将他对法轮功的镇压“合法化”，扭转了他的被动局面。为此『追查国际』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成立“天安门自焚事件调查委员会”，对此案进行多方位的取证调查。

『追查国际』委托全球公认的，在中文语音的辨识、合成、验证等方面拥有先进的技术的国立台湾大学语音实验室，对在中央电视台的三集《焦点访谈》中出现的“自焚”人物王进东做语者鉴定得出结论：三集中的王进东应判断不是同一个人。『追查国际』从可靠途径获悉：参与“自焚”的“王进东”是由一名现役军人扮演。

《焦点访谈》三集中出现的三个王进东

『追查国际』通过可靠渠道从积水潭医院参与治疗小刘思影的医务人员处得知“刘思影在身体已基本恢复正常，打算出院的时候突然死亡，死因可疑”。死前 3 小时医院负责人和北京市医政处处长曾到刘思影病房探视。医院的医生认为“刘思影气管切开后声音不可能那么洪亮，中央电视台应该是做了手脚。”

另外，从《焦点访谈》现场录像可以看到，有一名身穿大衣的男子手持一重物，用力向刘春玲的头部击打，导致刘春玲急速倒地。刘春玲应是被打死的。

据以上独立的、科学的调查证据来看，“自焚案”是一场犯罪性质极其严重的重大阴谋案，并涉及恶性谋杀和栽赃陷害。犯罪元凶不惜以牺牲平民百姓的生命为代价对法轮功进行栽赃嫁祸。此案和江泽民在 SARS 问题上向世界公开撒谎一样都是属于为私利而罔顾人命的做法。

『追查国际』决心调查清楚和揭示此案的事实真相并递交给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和各国法律和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将犯罪者和阴谋策划者绳之于法。

起诉江泽民案在全球得到广泛支持

五月十三日，全球六十多个国家的法轮功学员共同庆祝“世界法轮大法日”暨法轮大法洪传十一周年！并支持全球范围公审大陆独裁者。

大陆独裁者不代表中国，也绝不代表中国人民，更不代表中华民族。起诉大陆独裁者绝不是反对某个政府的政治行为，而是针对双手沾满无辜百姓鲜血的刽子手及其帮凶。将江泽民送上法庭，是让人间的善良得到应有的公平呵护，让世上的邪恶得到应有的惩罚，这不仅是为了法轮功学员自己，而且是为了所有善良的人。

道义法庭、人心法庭、人间法庭　全球公审江泽民

——写在江泽民被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及亲属在海外以“群体灭绝罪”（Genocide）起诉之际

天理昭昭，法网恢恢，一个正义的天罗地网正在收紧：清算江泽民！

在道义的法庭、人心的法庭、人间的法庭，全球的正义力量正在协手努力：公审江泽民！

在过去的四年中，江氏发动了一场对“真善忍”的迫害，对上亿的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范围涉及到60多个国家与地区，直接毁坏了千千万万人的健康与幸福。更重要的是，江氏不仅迫害了法轮功，而且通过迫害和诽谤法轮功，迫害和欺骗着全世界所有的人，直接摧残了人类对崇高道德原则的追求，迫害了人类幸存的良知——其对整个人类社会的伤害，无可估量！

目前，海外的法轮功学员正在将这迫害人类的江氏诉诸法律。然而对江的审判决不能仅限于人间的法律与法庭，因为法律只是伸张正义的形式之一。人类社会中同时存在的，还有人心和道义这两种更为强大和恒久的正义力量，而人心的法庭和道义的法庭对正义的褒扬、对邪恶的审判，其巨大影响和作用更不可估量。

让我们携手努力，将这世上真正的邪恶之首的真相揭露在光天化日之下。让我们呼吁全世界的每一个民众和媒体，都以自己在社会中独特的方位和层面，用自己心中的道义和良知对邪恶江氏进行正义的审判。

公审江氏：为了个人争权夺利的政治需要，藐视人命，以谎言欺骗和媒体控制封锁萨斯疫情，导致了萨斯的蔓延，威胁到全中国、全世界人民的生命安全与经济发展。

公审江氏：出于一己之私、小人妒忌之心，发动对法轮功——一个广受欢迎的关于“真善忍”的教导的疯狂攻击与诬蔑，与人类对崇高道德原则的追求为敌；与上亿人民为敌，一夜之间将中国推入罪恶的深渊，把人民投入邪恶的迫害之中。

公审江氏：以个人意志凌驾于宪法之上，操纵整个国家机器和社会资源，对法轮功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群体灭绝”的国家恐怖主义，致使数以千万的法轮功修炼者被非法拘留、劳教、判刑，被强行送入精神病院，被打死打伤、妻离子散、流离失所，致使亿万法轮功修炼者的亲属、朋友、同事和单位受到株连，全中国人民受到谎言诬陷的“洗脑”。

公审江氏：以欺骗和投机为手段，踩着六四的鲜血，将国家主席的地位窃为己有之后，不但不思为国为民谋福利，反而发动对“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法轮功的迫害。以权代法，先定罪后立法，玩立法机构于掌股；侵犯人权，未审判先施刑，视人民生命如草芥；把人民政府变为镇压机器。

公审江氏：成立凌驾于国家宪法和法律之上的全国性恐怖组织“610办公室”，用金钱、权力、生存胁迫无数本不愿参与迫害的中国人（上至政府官员、工作人员，下至百姓）抛弃良心，协同诬蔑、迫害无辜善良的法轮功群众，给自己的良心和生命中留下道义污点。

公审江氏：把个人意志和私利凌驾于国家和人民利益之上，花费上亿人民币买专机、修故居，利用职权将儿子提拔为中科院副院长，在中国电信产业上大做权钱交易，据国家资产为己有；利用其独裁者的地位，动用四分之一的国民经济作为其迫害法轮功的财力（将巨额资金用于：组建全国范围的610组织和关押洗脑基地；持续地动用全国媒体进行铺天盖地的诋毁宣传和造假；使用大量的军队、警察、监狱等国家机器和司法、外交、文化、科技、教育等多种手段，监控、抓捕、迫害中国法轮功学员；以及在海外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干扰，等等），将这些来源于中国人民的血汗钱、纳税生产、海外投资的资金连同强加于法轮功学员的非法罚金，用来迫害亿万无辜人民和摧毁人们对“真善忍”的信仰。直接给中国人民生活和国家经济运作带来了沉重的压力和严重后果。

公审江氏：为了维持镇压，通过世界各地的中国使领馆，在海外向全世界人民进行欺骗宣传，煽动人们远离甚至仇恨法轮功这一关于“真善忍”的教导；用外交、政治、经济和商务的压力，竭力阻止法轮功的传播和各国政府、媒介、团体甚至个人对法轮功的支持；并大量利用特务和欺骗手段，对海外法轮功活动进行干扰，对法轮功学员进行侮辱，把迫害的黑手延伸到民主国家，直接危害着当代的民主体制与未来的价值走向；

公审江氏：为了逃避国际社会对其恶行的揭露和谴责，不惜以国家政治经济权益、巨额经济援助、甚至国土为代价，换取他国对迫害的沉默，给国际社会良知留下道义污点。

江氏发动的这场残酷的迫害，直接毁坏了全球亿万人的健康幸福、陷众多原本无辜之人于不义；更直接摧残了人类社会的基本道义与良知，从而使全球每一个人都成为其恶毒迫害的实际受害者。因此，全球每一个人、每一个团体、每一个政府都应该及时了解江氏在这场迫害中对他们的欺骗与伤害，每个人都有权对江泽民进行良心、道义、法律的大审判！

以江为首的政治流氓集团充满了腐败和堕落。他们给中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的伤害和耻辱。他们根本不能代表中国，就象希特勒纳粹集团无法代表德国一样。起诉江案如成功将给全世界都带来巨大的震动，正义会被广泛伸张。

江通过外交施压企图阻止诉讼案

2002年10月18日，法轮功学员作为原告在伊利诺伊州北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东分院提起群体诉讼，起诉中国前独裁者江××及610办公室。这次诉讼是代表在中国和美国的法轮功学员提起的。诉状中提出的具体起诉缘由是江对广大中国法轮功修炼者的酷刑和群体灭绝。

自从诉状被递交以来，江××运用外交等途径向美国政府施压，并以“愿意付一切代价”为条件企图迫使美国政府阻止此案成立。5月8日至6月21日这段时间内，法官将依据提交的材料进行研究并判决此案是否成立，能否进入直接审判阶段。实际上，江自从3月以来就已不再是国家元首，也不再拥有元首外交豁免权。另外，战争罪犯如南斯拉夫的米洛舍维奇，尽管有其官方身份，但都因为群体灭绝的罪行而受到国际法的审判。

用海外电子邮箱给 subscribe@minghui.org 发封空白信订阅明慧文章或给article@goodarticle.org 发封正文为 get help.zip 的信，据回信索取资料